关于《太仓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

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修订的背景和目的

1.政策需要衔接。为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，加快建设以创新为鲜明标识和主要动力的现代化城市，太仓市人民政府先后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临沪科创产业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太政发〔2021〕26号）、《太仓市大院大所创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太政办〔2020〕160号）、《太仓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太政发〔2020〕19号）、《太仓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太政办〔2020〕35号）等系列科技创新新政，明确了支持科技发展的相关政策。因此，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必须制定新的管理办法。

2.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。明确资金管理及使用涉及的各个部门和单位各自的管理职责，明确规定资金从预算编制、下达到执行的全流程使用过程，加强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引导推动作用。

二、起草的过程和程序

太仓市财政局按照规范性文件修订程序和要求开展了修订工作，经过政策梳理、讨论研究，形成了《太仓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专项资金的主要内容解读

《太仓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分为总则、管理职责、支持范围和方式、资金使用范围和申报审核程序、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、附则共六章25条。

1.第一章总则，包括第一至三条。主要明确《太仓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对相关政策依据，专项资金的定义、适用范围，资金管理遵循的原则等内容。

2.第二章管理职责，包括第四至八条。主要明确责任主体及各自的管理职责、权利与义务，包括市财政部门和市科技局及区镇科技主管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的职责等内容。

3.第三章支持范围和方式，包括第九至十三条。主要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与支持范围、资金使用方式、用于支持的具体项目等内容。

4.第四章资金使用范围和申报审核程序，包括第十四至十八条。主要明确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申报制度，专项资金用途、结余资金使用情况，并结合诚信体系建设，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项目单位不予立项。

5.第五章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，包括第十九至二十三条。主要明确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、监督等内容。

6.第六章附则，包括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。明确了解释单位和执行日期有效期。